

越南教育優先區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撰

一、越南教育地區政策分為：

1. 第一地區：包括各山區，海島，含經濟狀況特別窮困地區。
2. 第二地區：包括屬於縣的各城市(不屬於中央)、不屬於中央的各鄉鎮、城市郊區。
3. 第二地區（鄉村）：包括不屬於第一二三地區的鄉鎮。
4. 第三地區：包括市內屬於中央的各郡。

二、每地區視對象不同區分優先順序..1：

1. 可以免付學費之對象如下：

依據越南教育部及財政部 1998 年 8 月 31 日會銜發出之 54/TTLT-BoGD&DT-TC 號公文指出：現行規定家庭屬於貧窮(平均收入換算成可購買 13Kg 米飯/月以下)之學生定義如后：

- 父母長期居住海島或山區，偏遠區。
- 本身是殘障，經濟情況困難，工作能力未達正常人 21%以上者(由鑒定醫科委員會確認)。
- 無父母之孤兒、無人撫養者。

- 烈士之兒女、傷兵或病兵之兒女、工作能力未達正常人 61%至 80%人士之兒女。
- 勞動英雄，戰爭英雄，傷兵。

2. 以下學生可減免 50%學費：

- 根據政府現行規定家庭屬於貧窮(平均收入換算成可購買米飯數量)
 1. 25kg 米飯/月以下之住城市學生。
 2. 20kg 米飯/月以下之平原及中游鄉村學生。
 3. 15kg 米飯/月以下之山區農村。

3. 獎學金：

以下學生若學習成績中等以上除可減免學費外，另依成績高低可獲得不等之獎學金：

- 若是成績中等級，可獲得到學費 40%之獎學金。
- 若是成績優等，可得到學費 90%之獎學金。
- 若是成績最優等，可得到學費 140%之獎學金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daotao.hcmuaf.edu.vn>

勞動-傷兵及社會部甫呈送政府兩個新的貧窮標準方案（將於 2006-2010 年採用），據此，貧窮戶將會較現今增加三倍。

第一方案為採用每月收入低於 180.000 越幣（鄉村）及 240.000 越幣（城市）；第二方案是每月收入低於 200.000 越

幣（鄉村）及 260.000 越幣（城市）。按，目前 1 美元約可兌換 15,900 越幣。

以前貧窮標準係分三級：每月收入低於 80.000 越幣之山區，海島居民；對於每月收入低於 100.000 越幣之平原農民及每月收入低於 150.000 越幣之城市居民。

有些專家認為第一方案只應適用在 2007-2008 年，如果適用到 2008-2010 年，這標準就太低了。因此，應該選擇第二方案，惟越南的貧窮戶會較目前增加增加三倍至大約 460 萬戶。

根據 2004 年越南發展報告，越南每年平均減少 33 萬貧窮戶，目前全國尚有 140 萬貧窮戶(佔 8%)

資料來源：

[http://www.vneconomy.com.vn/vie/index.php?param=article
&catid=0905&id=050420141909](http://www.vneconomy.com.vn/vie/index.php?param=article&catid=0905&id=050420141909)